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盧素珍 02-27718121#112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1043000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我國法規無法以機關名義持有之股份、股票或債券，及各機關持有股份、股票或債券以外之國內外掛牌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非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範圍，其處分無國有財產法之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及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國家所有之有價證券（指股份或股票及債券），為國有財產，其屬公用財產者，依同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如擬出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第5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9條規定，經本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報經行政院核准及由本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出售；不能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售者，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 二、各機關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委託證券商買進外國公司股票，係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義持有寄託，並於外國證券市場交易，



無法於我國辦理公開標售，即各機關無從以管理機關名義循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辦理處分事宜；又各機關所持國內外掛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受益憑證，實則並未持有該基金所投資公司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爰均非屬國有財產法規定之有價證券。

三、旨述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處分應由各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及善盡管理職責，選擇最適當之處分時機，確保政府權益，並衡酌參照國有財產法第21條規定建立帳卡管理或採取其他適當管理方式，避免疏於管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管理處分組、改良利用組、法制室、接收保管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104/05/27
15:55:03